# 酒驾醉驾生活会发言范文(精选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6-28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酒驾醉驾生活会发言范文(精选3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style=color:#006aff...*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酒驾醉驾生活会发言范文(精选3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style=color:#006aff>酒驾醉驾生活会发言1

同志们：

　　大家好！

　　“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在电视上天天看到浙江省禁酒驾代言人小强给我们的温馨提示。“莫与人抢道，别跟车赛跑，赶路不差这几秒。”“超员超速害人害己，遵章守法皆大欢喜。”这样一串串有关交通安全的宣传标语，经常出现在报刊最显眼的版位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每天媒体也对交通安全方面的内容作报道，时刻敲响安全的警钟。

　　笔者不会驾车，也对这些类广告似乎抱着与我无关的态度。但从去年亲自经历酒后驾驶被查，令笔者吸取了终生的教训。

　　去年我到一个司机朋友家去窜门，热情的司机朋友和贤惠的司机夫人摆起了饭菜，上起了酒，于是我每人喝下了一瓶啤酒。酒毕饭饱两个小时后，司机朋友接到单位领导打来电话，安排他马上到机场去提货，临走时司机朋友硬是把我叫上车。于是我坐在副驾的位置上，我们就上路了，刚行驶几分钟，有位交警同志为我们行了个礼，司机朋友将车停了下来，交警同志拿着酒精测量仪检测。检测结果酒精度超标，交警叫司机朋友把证件交给他登记后，交警就直接将车开到交警队去了。留给我们只有一张罚款单，上面写道：“罚款五百元，扣12分，三个月内重新参加满分考试” 。那次酒驾，我站在人情的份额上给司机朋友捐了几百元，作为小小的同情补助。但那次酒驾的教训在我心中永远留下迁悔的阴影……

　　交通安全成了每个人茶前饭后的话题。然而，很多关于车祸的故事，百分之八十是由于司机酒后驾车酿出的惨局。

　　打开网站搜索“酒后驾车”，映入眼窜的是一篇篇关于血案的故事，我们不得不去思考!在平日的生活中，需要我们时时刻刻地牢记：安全从我做起,拒绝酒后驾车!

　　请记住小强的那句话“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

style=color:#ff0000>酒驾醉驾生活会发言2

      各位司机们：

　　刚才，xx支队长就规范涉酒驾驶案件办理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我十分赞同。涉酒案件历来是交警执法的重中之重，备受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高度关注。

　　为推动涉酒案件的规范办理，省交警总队去年3月2日下发文件，要求对20xx年2月1日前未办结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逐一排查、查清底数，进行全面清理。接文后，市交警支队积极开展此项工作，严格落实总队要求，于今年10月份起，对20\_年5月1日醉驾入刑以来我市的4905起涉酒积压案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数个月的艰辛工作，截至12月7日止，我市涉酒积压案件已办结3710起，剩余总数1195起。其中办结率排在前五位的是环城大队（100%）、警卫大队（100%）、高新大队（98.59%）、特勤大队（98.11%）和长沙县大队（96.32%）；排在末三位的是浏阳市大队、机动大队和望城区大队。末三位中尤其是望城区大队和浏阳市大队，不仅积案总数较多（望城区993起，浏阳市466起），而且清理工作进展得不太理想（望城区清理了584起，浏阳市清理了255起）。尽管未清理的积案中有一部分是报撤的，但这还是表明两个大队在平常办理酒驾案件中就不够规范，存在比较大的问题。

　　酒驾案件处理不及时，不仅降低执法公信力、损害法律威严、埋下严重执法风险隐患、带来难以预料的执法风险，同时也会影响打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效果。就如何进一步依法依规办理、及时高效处理此类案件，我谈几点意见：

>　　一、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严格规范涉酒案件办理工作

　　涉酒驾驶案件是交通执法中处罚最重的几类案件之一，也最受到社会的关注，最容易影响法律的权威。甚至可以说，处理好一起酒驾案件处理所能产生的法律威慑力，相当于处理许多起其他普通交通处罚案件所产生的威慑力。法律越有权威，我们工作效果也就越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也就越好。我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社会公众对我们的看法。我们越严格、越规范，就会越受到尊重，反之亦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明确把“严格执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的一部分。同时，《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推进执法规范化。执法规范化是大势所趋，在涉酒驾驶案件这样重要、敏感的案件上尤其要注意执法的规范。

　　今年3月以来，省厅总队三次发文要求各市支队对酒驾未办结案件进行清理，这是走好酒驾执法规范化的第一步。各大队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做好积案清理工作。同时，要按照省厅《关于全面深化全省公安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涉酒案件办理。

　　市局党委对涉酒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我们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不负人民所托，不让组织失望，争取让长沙市交警支队成为湖南省规范涉酒案件办理的典范！

>　　二、要围绕全监督的举措，扎实抓好当前相关案件办理

　　第一，要按照省厅总队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每一起未办结案件的清理任务都要具体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做到定案、定人、定责、定期限，确保在今年4月1日前将未办结案件清理完毕。对于20xx年2月1日以后发生的酒驾案件，要按照总队要求，全面客观收集证据、严格规范执法办案、强化倒查追责。

　　第二，要严格落实市局印发的《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规范查处涉酒案件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于新发生的涉酒案件的查处，除了要遵守省厅关于执法规范化的相关规定外，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确保涉酒案件的查处流程规范化。同时，要善用酒驾监管系统，杜绝在酒驾查处过程中以延迟检测、纵容当场喝水稀释浓度、“了难式”不立案处理等方式包庇酒驾行为的现象。

　　第三，要按照支队相关规定，规范涉酒执法管理系统及酒精检测仪的使用。对驾驶人血样提取及酒精含量检测，要按照支队下发的工作规范进行。要落实支队酒驾执法工作安排，但不要搞“唯任务论”、“唯数量论”，要进一步提高酒驾执法质量。

>　　三、要树立零容忍的态度，切实落实涉酒案件执法监督

　　首先，要对积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撤销情形予以撤销的、在清理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定报告，尤其是将酒驾案件修改为其他违法行为处罚的，一经发现要坚决追责；对清理工作不力的，要约谈大队主要领导说明情况。

　　其次，要运用好大联合交通管理中心情报信息平台中的涉酒执法监督模块，严格办案程序。对不按照程序办理案件的，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对于实践中存在的采取吹气前“了难”、使用未注册仪器、进行虚假鉴定等方式逃避监管的，借鉴深圳市对民警执法的督察办法，安排专班对酒驾执法视频进行督察。发现执法视频与案件不一致、有抓获视频而没有立案侦查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开始督察程序。对酒驾案件办理中违反办案程序、该立案而不立案的，要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追责；在办案过程中存在徇私枉法、受贿等情况的组织或个人，移交市局纪检监察组处理，绝不姑息！

　　以上就是我的意见，谢谢大家！

style=color:#006aff>酒驾醉驾生活会发言3

各位司机们：

　　大家好！

　　今年又有兄弟单位因醉驾被处理的事，大多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下班之后的八小时之外，少不了各类的应酬，应酬就少不了喝酒，喝酒之后的行为就很难控制，只有时刻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生命，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自律意识和道德意识，才能把法律约束内化为一种道德自觉，从而真正养成“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良好习惯，从源头上杜绝酒后驾驶事故的发生。

　　首先从违法成本来说，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最新修改：醉酒驾驶机动车，不管是否造成后果，都将按照危险驾驶定罪，处以1至6个月拘役，并处罚金。这就意味着醉酒驾驶将不再是违法，而是一种犯罪行为，最长可处6个月的拘役，醉驾被查者的身份也由普通违法者变成犯罪嫌疑人。同时，根据修正案草案，醉驾者将被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吊销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从共同的违法成本看，醉驾当事人不光失去自由，还将损失金钱，更留有犯罪记录。

　　其次，为什么喝酒后驾驶机动车会有很大危险。

　　1、触觉能力降低，精神亢奋。饮酒后驾车，由于酒精的刺激和麻醉作用，人的手、脚的触觉较平时降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转向系统，并且容易兴奋，过分地自信。

　　2、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饮酒后，对光、声剌激反应时间延长，本能反射动作的时间也相应延长，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如眼、手、脚之间的配合功能发生障碍，无法正确判断距离、速度。

　　3、视觉模糊。饮酒后可使视力暂时受损，视像不稳，辩色能力下降，因此不能发现和正确判断交通信号、标志和标线。同时饮酒后视野大大减少，视像模糊，眼睛只盯着前方目标，对处于视野的危险隐患难以发现，易发生事故。

　　4、心态不正常。在酒精的刺激下，驾驶人往往会过高地估计自己的能力，判断能力、分析能力、操作能力明显迟钝而引发交通事故。

　　5、易疲劳。饮酒后由酒精的作用，80%人易出现肝留迷，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困倦、打磕睡，表现为行驶不规范、空间视觉差等疲劳驾驶的行为而引发交通事故。科学研究发现，驾驶员在没有饮酒的情况下行车，发现前方有危险情况时，从视觉感知到踩制动器的动作中间的反应时间为0.75秒，而饮酒后驾车反应时间要减慢2—3倍，同速行驶下的制动距离也要相应延长，这大在增加了出事的可能性。资料表明，人呈微醉状开车，其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为没有饮酒情况下开车的16倍。所以，饮酒驾车，特别是醉酒后驾车，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